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的成效,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了公司收益。

2、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卢剑波：

胡开梁：

徐栋：

2016 年 12 月 21 日